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十六

吏部

除授

捐納候選考補候錄軍機處給詳
上諭官員儀仗

捐納候選○原定各項捐納人員俱令取具本籍赴選文結到部後毋庸自行具呈驗照吏部於二十日查明原捐衙門咨文具稿註冊。其有應行查者亦於二十日內咨查俟查覆到日再行註冊各照捐納日期先後歸於各班分缺選用如有與例不符者即行咨駁不准註冊至捐納人員有銓選無期情願具呈註銷准其註銷。

進士舉人仍照原科分補用。捐升離任官員仍照原職補用。其貢監生員准其仍以貢監生員應試。至未經出仕捐納數層止。具呈註銷一二層者。概不准行。

已經出仕捐升者准其註銷升鑄照原職用未經出仕者則將捐納悉行註銷不準註銷一二層如貢監生員捐州判。又捐知縣。又捐通判。止註銷通判知縣

之。○乾隆二十一年議定。凡初捐人員。戶部咨文到部。扣足五十五日之限。方准銓選。至舊班已捐本項。新班仍捐本項人員。如所捐選用月份與原捐無異。戶部咨文到部。毋庸扣限。如舊班止捐雙月選用。及止捐單月選用。新班加捐

不論雙單月印用人員。其原捐雙月者。單月非應選之員。仍於單月扣限。原捐單月者。雙月非應選之員。仍於雙月扣限。○二十三年奏准。同日捐納者。於戶部咨文過部之日。傳集上捐官生。先行掣定名次。先後挨選。並出示曉諭。○三十九年議准。官生上捐後。由戶部知照各本籍督撫。於准咨之日。即行知布政司分發各州縣。該州縣奉文之日。為始。母庸俟本員具呈。即查明該員有無違礙事故。取具鄰族甘結。逐名造具。赴選冊結。限以半月出詳。再以出詳日起至。

府司轉詳督撫出咨之日止。中間扣除程途日期。再限半月。統以一月之期。咨部儻有書寫舛錯。於定例無礙。即由府司院查明更正。不得藉稱駁換。聲明扣展。仍於咨文內。將由本員具呈起限。或由該州縣奉文之日起限。並出詳府司轉詳督撫各日期聲敘。以便查覈。儻有違限。一經查出。將州縣官並知府司道及出咨督撫。一併分別議處。其有親身在部報捐。未及回籍各員。及八品以下佐雜等官。例應在籍候選之員。即遵照定限。徑詳督撫咨部銓選。毋庸本員親

齋以杜弊竇。○四十年議准報捐官生於具呈時。均令呈明其父有無欠項。及完欠若干。由戶部查係例限已逾。或未逾而數在三百兩以下者。即令照數全繳。方准報捐。其有欠數較多。尚在例限以內者。准其先行報捐。仍將未完銀兩著落該員按照原限如數全完。一面知照吏部。儻逾限不完。已選者即行解任。未選者停其銓選。若報捐時將欠項隱匿。不行聲敘。事後別經發覺。將所捐之官註銷。仍照隱匿例治罪。嘉慶十二年

增入並據例呈請開復之員九宗。○又議准於其父有無欠項及完欠若干。下。

由貢監生遞捐知府及未經筮仕候選人員遞捐者於輸班得缺時止准以簡缺選用所有繁缺概不准其掣選在部郎中員外郎保送引

見奉

旨記名以繁缺簡缺用後經援例加捐者仍照原定之缺分別選用外官現任加捐人員如係曾任直隸州知州同知及州縣正印等官仍照舊無論繁簡之缺一體銓選至由別項佐雜遞捐者亦照初任人員之例俱以簡缺選用其例不載取及未經俸滿之滿漢京職捐升人員由吏部

行文各該堂官詳加查覈。或堪勝繁缺。或僅堪
簡缺。確實聲明。出具考語。咨送吏部註冊。照例
銓選。加捐分發知府。原應專以簡缺選用者。分
發後。不得以繁缺題補。其無簡缺省分。即毋庸
歸入分發。○四十七年奏准。現任各官援例捐
升。未經銓選。緣事降革。續經捐復原官。其捐升
之項。不准隨帶。如有後經本案審明間復。或隨
本奉

旨留任者。准其帶於新任。仍歸原班選用。○嘉慶五
年奏准。捐升人員報捐離任後。已取有交代文

結報部。即係實已離任候選之員。遇有降調處分。應照捐升品級遞降註冊銓選。如雖捐離任尚未有交代文。結報部仍係現在官。遇有降調處分。概不准照捐升品級遞降註冊銓補。○又奏准。現任正佐等官。遵例捐升人員。未經離任之時。不准先換項戴。○八年奏准。報捐官生。隨任祖父。及親伯叔。親兄弟。現任京外職官任所者。在京具呈本衙門。在外申報本省上司。准其請咨赴選。進士舉人恩拔副歲優貢。亦准取具印結。具呈到部。俟行查禮部。如果科分名次。准

貢年分相符。亦准註冊銓選。均毋庸再取本籍文結。○又奏准。捐納人員三代名字姓氏存歿。實在年歲。以及有無次丁等項。總以原取赴選文結為憑。不得任意呈請更改。○又奏准。官生上捐後。領有戶部執照。如由候補候選人員報捐者。查其業經取有本籍赴選文結。以及降革捐復人員。已有前任交代清楚。並回籍文結到部者。均免其重取文結。仍令該員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具呈到部。呈驗執照。查與捐冊相符。即予註冊銓選。○又奏准。捐納人員給

有執照由原籍地方官起文赴選者。該督撫嚴飭地方官查明該員有無違礙事故。取具鄰族甘結逐名造具赴選冊結。按限出詳不得任意遲延。其中如有勒捐情事。准本員取具印結呈明註選。仍行文該督撫查明果有勒捐情事。即行嚴叅究辦。如本員未經在籍具呈。率行赴部呈請註選。將本員嚴行議處。○十年奏准現任外官有經管倉庫錢糧。遵例捐升離伍及部選實缺人員。各督撫等於該員赴部時。確實查覈。咨文內聲明交代清楚。實無虧欠字樣。方准銓

選赴任。○十一年奏准。現任實授之員。捐升離任續經註銷。仍歸原職補用者。悉令其以原缺坐補。○又奏准。各項候補候選人員。有情願註銷捐納官職。及分發等項者。除原係正班。毋庸置議外。其註銷捐班之議敍數。班數缺人員。凡未經註銷以前。已積班數缺數。統不准其接算。應以具呈註銷後。另行積班積缺。扣足原議敍之班數缺數。方准按班銓選。○又奏准。捐納道府。如係曾任知府。同知。直隸州。知州。並州縣正印等官加捐者。及現任滿漢京職。堪勝繁缺。准

以繁簡各缺一體選用。其貢監生初捐及現任滿漢京職僅堪簡缺並外任佐雜等官遞捐者專以簡缺選用。○又定捐納道府加捐分發。不論繁簡均准掣籤分發。俟試用一年期滿。其原係例准部選繁缺者。無論繁簡均准該督撫酌量題補。至原係例應專選簡缺者。該督撫詳加察看。如果堪勝繁缺。據實奏明。留於該省遇有相當缺出。酌量題補。其止堪簡缺。該省並無簡缺可補者。亦據實奏明。或歸部選。或改發有簡缺省分候補。請

旨定奪。○又奏定舊例報捐分發教職業經保送先用。復遵新例報捐過班分發者與新例捐納人員計缺輸用先用新班初捐二人次用舊班保送先用捐過新班分發者一人。○又奏准捐納各項人員止准聲明實在之祖籍寄籍其有占至二三省者概不准行。○又奏准援例捐升未經銓選緣事降革續經援例開復原官其捐升之項不准隨帶。○十六年定教職例選本省之缺應各按本省所捐員數掣定名次銓選掣定後改歸原籍者仍按原掣名次入於改籍省分

捐納人員名次之後。作為重數選用。○十九年定援例開復原官。及病痊起用人員。如援例捐升者。州縣以上等官。病痊未經引

見者。准其先行捐升。仍俟引

見後再行銓選。援例開復人員。均應於引

見奉

旨後。始准其照例捐升。○又定。凡捐納京外官員。均俟截卯後。戶部造冊。咨送吏部。各按所捐之項。掣定名次。先後選用。掣定後。因本員錯誤。聲請更正者。將該員附於已掣人員之末銓選。若係

承辦官吏錯誤。扣除掣籤。奏請更正者。除將承辦之員照例議處外。其報捐之員。仍照原捐名數添入名次籤。補行統掣。附於前次人員所掣

名次之後。作為重數選用。其議敘等項。如有應行補掣名次選用者。

亦即照此辦理。 ○ 二十年

諭。前據馬慧裕等奏。湖北江陵縣知縣捐升知府李若璋。請加捐離任留楚委用。當經降旨准行。茲經吏部查明。該員任內有承緝展參各案。均干降調。與報捐離任之例不符。請旨查銷。所駁甚是。殊為可嘉。直省各督撫具奏事件。不將例案原委聲明。朕安能一一

鑒悉。若一經奉旨允准。雖與例格礙之事。亦皆速就奉行。轉非都俞吁咈。並行不悖之意。吏部駁奏此案。朕不特不以為非。尚且加以嘉獎。各部院皆當引以為法。所有李若璋捐升知府。著註銷。令其仍回原任江陵縣知縣之任。馬慧裕係吏部司員出身。此等定例。豈得謬為不知。乃與張映漢聯銜具奏。實屬蒙混。馬慧裕。張映漢。均著交部嚴加議處。欽此。遵

旨議定。現任京外正佐捐升各官。任內如有展參事關降調之案。遇輪屆應選到班時。不准銓選。並不准其報捐離任。至業經升調之離任人員。其於

前任內處分已無展參無論離任專咨已未到部及曾否議結均不置其升選及報捐離任○二十二年定捐納分發試用人員續遵新例止捐過班未經加捐分發應行歸部銓選之員如有呈請註銷新例過班仍歸舊例試用者概不准行○二十五年定捐納京外官員年至二十歲以上者方准銓選分發○道光二年定現任人員不准加捐職銜其候補候選人員加捐職銜者不准仍以原官選用如呈請將捐銜註銷方准以原官補用○七年定捐納分發各省試

用。以及各部院衙門行走。並廢生各項京官籤。
分部院人員。俱按其應得缺分。均勻配籤分發。
上次所賸之籤。下次接掣。如上次僅賸一省。一
部之籤。下次即毋庸坐掣。按照原定籤數。另行
照配一分。仍將上次賸籤歸入筒內同掣。以杜
觀望趨避之弊。其餘有按應得之項。臨時配籤。
其所賸之籤。下次即不接掣者。有按人數計缺。
均勻分配。並無餘賸之籤者。均仍照舊辦理。○
十年定捐納分發教職。該督撫調取考驗。考試
一二三等者。俱准留省差委。四等五等者。令回

籍學習三年。再行考試。停其銓選。三年期滿。赴省考試。如文理優通。方准留省差委。並准銓選。如仍前荒謬革職。六等者革退。○十一年定。親老改掣。近省人員。期滿甄別後。無本缺可補者。道員准以遺缺知府借署。知府准以選缺同知直隸州借署。俟升調所遺缺出。與本項捐納人員。比較到省先後題署。實授後。仍照原銜升轉。如無本缺可補。又無選缺可借者。仍准以原籍近省另行改掣。其並非親老。告近之員。概不得照此辦理。○二十三年定。新例教職報捐分發。

並舊例試用年滿。仍歸原班。及新例捐過班分發。保送儘先選用到部。悉按考驗日期先後選用。同日考驗者。按掣定名次銓選。舊例保送先用。新例捐過班分發者。仍按從前考驗日期先後。如考驗相同。亦按籤掣名次。又舊例保送先用。新例先捐過班續捐分發。及舊例業經考驗人員。新例先捐過班續捐分發。嗣經保送先用。按照上庫日期先後選用。如係上庫及考驗日期又復相同。論籤掣名次先後銓選。○二十五年定。貢監生初捐。並未經出仕之員。監生出身。

捐免補本班離任三班。以升階指定一項補用。
並保舉指明俟補缺後以何項升階升用。捐免
補本班離任三班。以升階補用及實缺人員保
舉以應升之缺升用。捐離任三班。以升階指定
一項補用。並實缺人員保舉指明以何項升階
升用。捐離任三班。以升階補用及勞績保舉免
補免選分發。各省及續經加捐指省者均應驗
看分發以上各項報捐人員如未經赴部驗看
分發領照赴省以前不得差委署缺至並非正
途出身之捐納保舉議敘各員赴部分發時例

應引

見人員於每月初三日例不引

見之佐雜人員於每月初四日傳令該員等赴部當堂自行開寫年貌籍貫出身履歷三代姓氏年歲存歿二分蓋用堂印一分存部備查一分咨行分發省分到省後各督撫飭令當堂自行開寫年貌籍貫出身履歷三代姓氏年歲存歿由各督撫將由部咨行履歷查對筆迹相符者於各部繳照到省文內聲明查對筆迹相符照例咨部試用補用儻查有不符難保無頂替情弊留省試用補用儻查有不符難保無頂替情弊

各督撫即將該員奏明參辦。如係在京先有託人頂替弊端。將本員與頂替之人照例治罪。並查取出結同鄉京官職名。照例議處。至各督撫查對筆迹相符之員。仍不時咨調該員所寫履歷。送部查覈。其報捐指省人員。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呈驗指省執照呈結內。業經聲明並無各項違礙者。准其驗看。如原遞呈結僅係分發省分續捐指省。或先報捐指省遞呈結後續經本員聲明。或由戶部咨報。查係捐案未經覈准。或捐案雖經覈准。未據該員將所指之省有無各

項違礙。詳細聲明。如在未經驗看以前。即扣除。
驗看。如在已經驗看後。應行引。

見者。扣除引。

見例不引。

見者。扣除給照。統俟捐案奏准。呈驗指省執照。並將
所指之省。有無各項違礙。詳細聲明後。附入下
月辦理。其由勞績保舉分發省分續經報捐指
省者。一律照此辦理。其驗看分發已經到省及
已經驗看分發尚未到省正佐各官。仍以原官
捐離原省改指他省。毋庸驗看分發。應令赴部

換照或起本籍及服官省分咨文赴省。不得徑持捐照赴省。其報捐六部司員司務及正副指揮吏目均令取具並無充當六部五城司坊衙門經承貼寫同鄉京官印結或地方官印結方准註冊分發行走。如有改名蒙捐一經發覺將本員黜革出結官分別議處。○光緒六年定丁憂人員註銷官階班次者應俟該員服滿後分別扣選另積班數缺數再行銓選各項勞績保舉官階班次未經出仕人員無論所保幾案一經呈請即將該員壹次保案全行註銷如係先

捐後保准其仍留所捐之階。註銷保案後所捐之階應歸內選者。到班時係頂選之員。扣選一次。人員短缺出仕現任人員。保舉開缺以升階補用。

呈請註銷保舉升階。仍以原官補用。應分別令其以原缺坐補坐署。京員內註銷保舉官階班次。仍留原有之官階班次。照外補人員扣除日期及扣補一人之例。分別覈辦。候選人員捐升覈准到部。將原班扣除銓選者續經呈請註銷捐升之階。准其仍歸原班銓選。如原班擬選到班。將該員改歸即用班次後。適捐升之案覈准。

到部。其上兌日期。查係在擬選見缺之先都應歸捐升之階候選。

不准復呈請註銷捐升之階歸原班候選。○十年定。曾任實缺之道府。以至佐貳等官。丁憂服滿起復。例應赴部投供候選。及例不投供。在籍候選之曾任實缺丁憂服滿起復。應補佐雜。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聲明並無各項違礙事故。准其赴部呈請分發。驗看回原省候補。不准呈請分發別省。○十二年定。如係現任人員。捐升應升之階。准其在任候選者。籤掣名次後。毋庸另取赴選文結。及同鄉京官印結。即准按班。

扣限銓選。○又定候補候選改入捐班人員。其官階班次。業經更易。仍俟該員赴選文結。或註冊呈結到部後。扣限銓選。若新例初捐雙月單月。續經加捐。不論雙單月人員。亦應俟後次掣籤後。取具赴選文結。或同鄉京官印結。到部註冊後。扣限按班銓選。○又定候補候選捐升人員。註銷後輪選到班時。查係名次在前項選之員。仍應扣選一次。再輪選到班。再行選用。如本月分該員輪選到班。業經扣選。而本月缺多。又經輪選到班。仍不准選用。應俟下月所出之缺。

始准選用。○又定現任小京官捐升道府者專以簡缺選用。外任捐升道府歸部選用人員。如係曾任知府直隸州知州同知州縣曾經選補題補調補繁缺正印等官無論繁簡之缺准其一體銓選。其未任繁缺或甫經筮仕旋即捐升應專以簡缺選用。其有現任簡缺正印曾經得有升案應升要缺以及即用候補原係例得繁簡統補各員題補繁簡各缺正印亦准其繁簡統選。如由簡缺正印捐升道府在任候選任內並無升案續經調繁到部應俟題覆奏准奉

旨准其調補繁缺後始准其繁簡統選及由佐雜遞捐者亦照初任人員之例俱以簡缺選用○又定其勞績保舉道府之正途出身及曾任實缺正印京官方准中簡統選如並非正途出身又非曾任實缺正印京官人員專以簡缺選用外如非正途出身分別曾任繁缺
正印之處照捐納人員辦理到班時適遇中缺扣除用原班其次之人將該員仍歸原班俟到班時再行銓選○又定捐納直隸州知州府屬知州知縣等官如係正途進士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生廢生出身並曾任正佐教職各員捐升改捐者仍准

繁簡統選外。其餘並非正途。及非曾任正佐教職人員報捐。應扣除兩字中缺。准以衝簡繁簡。疲簡難簡之缺選用。不必專選無字簡缺。至勞績保舉直隸州知州府屬知州知縣如係正途出身。或曾任正佐教職人員。准其中簡統選。如並非正途出身。又非曾任正佐教職人員。止准以各項簡缺選用。至捐納勞績人員到班。適遇中缺。如非正途出身。又非曾任正佐教職。扣除銓選。仍積本班之缺。將該員即歸於原月分遇有衝簡繁簡疲簡難簡及無字簡缺出時。俟近

省即用。迴避即用。選竣後。即行選用。所遺中缺。
以次遞推。不得再用本班其次之人。○又定捐
納分發各省試用。以及各部院衙門行走。並廢
生各項京官籤分部院人員。俱按其應得缺分
均勻配籤分發。道府以下至州吏目。每一缺配
籤一支。知縣每二十四缺配籤一支。府經歷從
九品每四缺各配籤一支。未入流每三缺配籤
一支。京官郎中員外郎主事。由進士出身報捐
者。以吏部一支。戶部二支。禮部一支。兵部一支。
刑部二支。工部一支。如非進士出身報捐郎中

員外郎。主事。應扣除吏禮二部。以戶部二支。兵部一支。刑部二支。工部一支。配籤掣分。○又定。捐納官員。如有短歛捐數正項銀兩之員。應扣除掣籤。俟戶部叢准知照到部。隨時歸入現卯掣籤。○又定。在京各衙門候補人員。會試中式貢士。未經

殿試。捐升分部行走。補行

殿試後。呈請分發驗看到部。應扣除吏禮二部。

考補謄錄。○乾隆三十七年定。各館需用漢謄錄。吏部行文。禮部。國子監。將情願赴考之舉人。

恩拔副歲貢生及捐納貢監生查明造具清冊並取具六品以上同鄉京官並無頂冒印結彙齊送部奏請

欽點閱卷大臣傳齊出結各官於點名時認識給卷考試取中者註冊俟各館咨取時挨名傳喚咨送充補將次用完之日再行考取三傳不到除名另送其次考取之員遇有親喪事故照例具報回籍守制不准留館起復到部准其遇缺先儘充補未經充補者丁憂服闋仍按考取名次咨送其由候選人員及記名中書考取教習者

未經選補之先。仍准咨補。若已銓選得缺。或已挑取在閣行走。即將謄錄註銷。現充教習。尚未期滿。不准兼補謄錄兩處行走。至應行送館之時。呈明患病者。俟病痊之日。仍令其坐補原館。其未經咨送。呈明患病暫假調理。概不准行。如回籍措費。及回籍調理。俱定限六箇月。方准銷假。假滿仍按具呈日期扣限三十日。限期未滿。雖有缺出。亦不准咨送。以杜擇館之弊。至傳喚不到之員。於除名之後。除因丁憂一項。不能赴館者。具呈到部時。准據呈行查原籍。如果確實。

准其開復。仍照原考名次送館。其餘各項事故。
概不准其開復。○三十九年

諭四庫全書。薈要二處。謄錄著在京闈鄉試榜後。即落
卷內。擇其字畫勻淨。可供鈔錄者。酌取備用。交與吏
部。按照名次。拆卷填註。出榜曉示。註冊挨補。○四十

二年

諭四庫全書。薈要二處。謄錄。仍在鄉試落卷內挑取。○
五十七年議准。考取謄錄人員。於每月初一日
赴部驗到。遇各館咨取謄錄。即查照本月分。驗
到人員。按其原考名次。傳喚咨送。其未經驗到。

者遇有缺出不准咨送並令該館於接准部文
之日起限一月之內即將到館日期報部如逾
限不到即行扣除○嘉慶三年奏准每逢順天
鄉試及會試時由部查明候補謄錄人數多寡
應否於未經中式薦卷內挑取具奏請

旨如奉

旨准行查照奏定名數鄉試挑取一百二三十名會試挑取四十名臨時
酌量分別挑取移會至公堂先將硃墨卷首彌
封令正副考官率同考官秉公校取擇其字畫
端楷者於墨卷面上擬定名次各部折封填榜

註冊遇各館需人。仍照原奏。按其名次。將生監
咨送三人。舉人咨送一人。其候補投供驗到。及
丁憂告假等事。悉照考試勝錄之例辦理。○十

三年

諭此次巡幸天津直隸及各省士子。迎鑾獻賦踏詠抒
誠。因命題考試。就其文藝高下。量加錄取。所有考列
二等。其中有願在文淵館效力者。准其在館行走。俟
有勝錄缺。即令充補。以示省方觀風嘉惠儒林至意。

○十六年

諭。本日召試山西及各省士子。就其文藝高下。分別錄

取所有考列二等者。令充文穎館謄錄。○又議定召試各省士子。有奉

旨賞給謄錄。指明以何館效用者。即傳令赴部驗到後。照例移咨該館。遇有缺出。按奉

旨日期先後。先儘補用。如同日奉

旨者。遵照原奉

諭旨所列名次。先儘挨補。○道光四年定。鄉會試挑取謄錄。上次送館已邀議敘候選人員。復經挑取者。准按科分名次。咨送其由候補敘習。及敘習期滿候選知縣。復經挑取者。亦准咨補。現充

教習之員不准兼補。謄錄大挑二等教習期滿及國子監肄業期滿各項候選教職人員復又挑取謄錄均准咨送其有情願註銷候選班次者亦准其註銷仍留謄錄一體咨送各館候補謄錄統於初一日驗到以先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或圖結有無候補候選分發試用各官切實聲明其續經中式加捐各官隨時聲明如未經取具圖結不准驗到。十八年定候補謄錄於傳喚送館時呈明患病者病痊之日起坐補原館如已逾三傳限期始行呈明患病俟病痊提供

驗到後遇本館咨取扣除傳送一次俟再咨取時傳送坐補原館設原館停止准其咨送各館亦扣除傳送一次其未經傳喚之員呈明患病概不准行

軍機處繙譯

上諭官員議敘○乾隆二十二年奏准各衙門凡奉清漢

上諭譯漢繙清俱送軍機處繙譯該大臣於行走官內揀派繙譯精通者六人定為六缺專司辦理五年之後如果辦理無誤奏明交部議敘紀錄

二
六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十七

吏部

除授

修書議敘
修書議敘
武英殿修書議敘
各員送都察院查辦
刑部司員收正案件議敘
官員捐墾荒地議敘

敘

軍臺議敘
廣東福建商民運米議敘
捐載蘆葦樹木謀敘
革生馬匹議敘

各倉監督議敘

押運抵通無欠議敘
報新廠督辦官員議敘

敘

好善樂施議敘
承運銅鉛無欠議敘

修書議敘○康熙十一年。

世祖章皇帝實錄稿竣將纂修等官內停升轉之現任官員停補授之候補官員議敘以應升之缺先用。書吏以州判即用。○是年告成監修總裁官

加官保副總裁纂修謄錄繕譯收掌各官加一級照加一級食俸監生以通判用生員以州同先用○四十九年。

聖祖仁皇帝平定朔漠方略告成議敍監修總裁加二級副總裁以下各官加一級謄錄監生及供事已經考職者照所考之職即用未經考職者俟考職之日照所考之職即用○五十二年議准修成佩文韻府人員舉人貢生照應得之缺遇缺即用監生候選州同六年滿者以知縣即用其中勤敏貢監生不必限定年數遇缺以知縣

即用。勤敏候補中書典籍等員。以應升之缺。加
等即用。布衣。以翰林院待詔用。○五十七年。
皇輿全覽書成。其修書人員。舉人原任教諭。以舉人
應用之缺。加一等遇缺即用。副榜即用縣丞。以
知縣遇缺即用。○又議准修書人員。未滿六年
者。分派別館修書之處。補足年分。議敘已滿六
年者。候補知縣教習。以知縣即用。候選州同。以
知縣用。生員以教諭即用。○五十八年議准修
成駢字類編人員。

內廷行走候補訓導之貢生。以中行評博即用。○

又議准修成

萬壽盛典人員。由進士出身內閣中書者。除試俸一年。
不算外。再歷俸三年。以應升之缺即用。舉人加
捐主事者。以本班主事內即用。教習知縣。以知
縣即用。副榜捐教諭先用者。以知縣用。○六十
年議准。

內廷行走之序班。議敘以中行評博即用。○六十
一年。奏請議敘纂修算法人員奉

旨。伊等俱朕親選。令學習算法。內廷行走之人。與在外
各館效力者不同。且修算書處甚嚴。伊等行走必然

勤力所奏人員分別等次議敘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分為三等。第一等現任官以應用之缺加一等遇缺即用。候選官以應用之缺加一等遇缺即用。護軍比照監生以監生應用之缺加一等遇缺即用。第二等現任官以應升之缺遇缺即用再加一級。候選候補官以應用之缺遇缺即用再加一級。第三等現任官以應升之缺遇缺即用候選官以應用之缺遇缺即用。童生比照生員以生員應用之缺遇缺即用。庶吉士已授編修者以授編修之日扣算俟三年期滿遇應升

之缺即用。○雍正三年議准修成子史精華人
員內童生准作監生。○四年議准修成古今圖
書集成人員已滿六年者進士以知縣即用加
一級舉人以知縣即用滿洲舉人以應用七品
京職之缺即用貢生候選州同以知縣用候選
州判以州判即用監生候選州同以知縣用候
選州判縣丞主簿以應用之缺即用監生未考
職者俟其考職後以所考之職即用廩生以訓
導用生員俟其考職後以所考之職即用滿洲
生員照伊應用無品筆帖式即用原品休致翰

林院檢討以堂主事用現任官員各加二級○

九年

聖祖仁皇帝實錄告成允准監修總裁等懇辭議敘○

乾隆七年

世宗憲皇帝實錄告成允准監修總裁等懇辭議敘○

四十五年奏准修書優敘即用之員遇各項應用
得缺出先用即用一人次用正班一人輪流間
用○四十六年議定

內廷三館纂修謄錄供事俱有定額每月給予公
費。書成議敘自滿漢翰詹部屬及漢中書等官。

俱按該館所列等第予以加級紀錄不得援照
並無公費

特旨開設之館率請從優其謄錄供事止准分別等
第等第相同者科甲按其科分名次捐納按其
上庫日期吏員接其結到日期挨次銓選不得
請照該館冊開名次敘用以杜挪先移後奔競
之弊○嘉慶十二年

諭慶桂等奏願懇停免議敘一摺此次叅纂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訓實錄共有一千八百卷不但照
乾隆年間纂書數目多至數倍即較之雍正年間纂

書之數亦倍為繁多。館臣等盡心編輯，懋著勤勞。際茲盛典慶成，若不予以恩施，朕心實覺未愜。但此時若發交部議，諸臣仍必援照上兩次成案議覆，請准轉覺多此具文。著交吏部、兵部將本日具摺辭免議敘之，監修總裁查明任內有無革職降級留任，未經開復及曾經罰俸尚未扣滿各處分，並有無加賞宮銜，詳細開註清單呈覽。候朕降旨酌量施恩。○又

論

皇考高宗純皇帝典謨巍煥館臣恭纂
聖訓實錄卷帙宏富，茲盛典告成，若不酬獎勤勞，朕

心實有未愜當經降旨諭令部臣將慶桂等八人任內有無降革未經開復等項處分及有無加賞宮銜之處查明具奏茲據該部詳細開單呈覽自應分別酌量施恩所有慶桂任內革職留任一案董誥任內降五級一案德瑛任內革職留任一案均著准其開復曹振鏞著加恩賞加太子少保銜文甯著賞給加一級王麟任內降一級留任處分著准其開復劉鳳誥纂辦稿本敬恭箴事伊任內降一級留任處分著准其開復仍加恩賞給太子少保銜英和任內降一級留任處分著准其開復用示朕慶成錫類至意○

又奏准。提調纂修。協修校對。收掌。繙譯。謄錄。各員分別給予議敘。○十七年奏定。各館書成。議敘時。照例給予議敘。其有例所未備。尚須援案辦理者。如係照例議敘。止准援引本館照例之案。其從優議敘者。亦止准以本館從優之案。比照辦理。○又

諭。本日文穎館總裁等奏。續編清涼山志。纂輯西巡盛典告成。請將提調纂修及謄錄供事等。分別超一二等。給予優敘等語。朕披閱書內所載宸章恩綸。秩祀開武。以及程途歌頌之類。止須編次。繙錄即可成書。

且卷帙無多。校讎較易。若遽加之優敘。則各館編輯。無論卷數多寡。皆思濫邀恩獎。殊非所以示限制。嗣後各館纂辦書籍。至一百數十卷以上者。方准其奏請優敘。分別超一二等。其不及一百卷者。止准分別一二等。照例議敘。以杜冒濫。欽此。遵。

旨議准

內廷各館每屆五年奏請議敘。其擺刊纂辦書成。無不在百卷以上。溯查各館歷年成案。各項議敘班次。已極從優。若援前次成案。復於優敘之中。再請加等。未免漫無限制。嗣後如有欽奉。

特旨開設之館纂辦書籍告成。按其卷數分別奏請議敘。其常年久開之館擺刊續修纂辦書成。其在一百數十卷以上止准照前次成案奏請議敘。分別等第咨部如有援照已經優敘之案復請再予加優者悉照該館前次議敘成案覈辦。不得再予加優。○又定凡欽奉

特旨開設之館及常開各館有

特交書籍纂辦者書成時其編纂人員內如有格外出力者該館臣擇其年久出力之員酌量保奏。

請

旨遵行。其餘常年開設各館。如纂辦尋常書籍。議敘時均不准率請保奏升用。致啟冒濫之漸至各館供事。如有已邀議敘選用者。不得奏請暫行扣邇。其有保奏儘先選用。並請分發各省試用者。概不准行。○又定。凡有庶吉士派充各館纂修校對等官者。書成時毋論是否。

特開之館。止准量予議敘。概不准保奏免其散館。○又定。現任官員充補各館提調纂修等官。遇書成。應行議敘加級人員。有於該館奏請議敘奉旨之後。吏部未經題覆之先。旋經升任者。吏部即將

謄錄等官。如有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充補者。
既經奏准。照生監等項議敘。以筆帖式補用。
又定漢軍筆帖式議敘。應與滿洲蒙古筆帖式
分班議敘。○又定保奏以堂主事用本班人員。
應與論俸應升之員分缺閒用。○又定繙書房
保奏蒙古候補筆帖式不補理藩院額缺。○又
定議敘即用候補筆帖式不得歸即用之前先
用。○又定漢軍人員充當各館謄錄有報捐外
官從六品以下佐雜職銜者。議敘時應照銜給
予議敘。不准改補京職。其謄錄供事書成議敘。

凡由謄錄捐納郎中員外郎道府直隸州知州
品秩俱崇除奉

特旨給予班次遵照辦理外其餘不准議敘班次銓
選止准隨案給予加級紀錄至候選各官京官
主事以下外官同知以下及捐納從六品以下
佐雜職銜並供事捐納正八品從九品未入流
職銜如係未經奏請議敘以先加捐者均准其
照依原銜敘用如在奏請議敘之後始行捐銜
概不准行或有呈請註銷加捐升銜仍照原有
之職議敘並漢軍人員充當謄錄報捐外官職

銜議敘時呈請改補京職者均不准行其貢監生員充當漢膳錄人員於各館書成議敘奏請奉

旨之後未經題覆之先續經鄉會試中式者如該館專咨報部吏部應照先經中式人員各按各館議敘班次酌減給予議敘○又定各館書成應議敘以滿洲中書及貼寫中書即補者並蒙古文舉人繙譯舉人等項考取教習人員議敘以中書補用者止准以各本旗之缺與各項應補人員分缺間用不准不論旗分遇缺即補如非考取

教習人員不准
議敘以中書用○又奉

旨。吏部奏酌定議敘章程各款俱著照所議行。內辦工
書算人等。不准照謄錄議敘。請照供事應得職銜選
用一條。仍未允協。工程書算人等與匠役無異。不但
與謄錄繕寫書籍從事翰墨者難以比例。即照供事
選用官職亦屬非倫。嗣後如有當差勤慎者著管工
大臣酌量獎賞。毋得奏請議敘。○十九年

諭。董誥等奏纂輯全唐文完竣。總將提調等官及謄錄
供事給予優敘一摺。著照所請給予從優議敘。其所
列等第不得用超等字樣。著分別一二三等造冊咨

送吏部照文穎館續編書成辦理欽此遵

旨議定凡各館書成奏請議敘止准各該館將在館提調等官以及謄錄供事等均各按功課分別一二三等造冊咨送吏部辦理概不准用超等字樣違例者議處○道光四年

諭本日

皇考仁宗睿皇帝聖訓實錄告成朕祇肅受書實深欣慶溯思開館以來所有在館臣工等皆能盡心編輯各矢勤勞此內監修總裁正副總裁在館四年始終經理其事允宜特加優獎大學士曹振鏞著加恩賞

戴花翎長子候選員外郎曹恩汴著遇缺即補次子
監生曹恩灝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大學士戴
均元長子候補員外郎戴詩亨著加恩遇缺即補長
孫監生戴嘉秀著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協辦大
學士尚書英和著加恩賞加太子太保銜長孫錫祉
至十八歲即交吏部帶領引見尚書汪廷珍次子汪
報潤著加恩賞給主事長孫監生汪承佑著賞給舉
人准其一體會試休致大學士伯麟前已賞半俸著
加恩賞食全俸尚書文孚著加恩賞太子少保銜侍
郎王引之長子候補主事王壽昌著加恩遇缺即補

侍郎博啟圖。前在館三年有餘。著加恩賞戴花翎以示朕推恩懋賞嘉獎勤勞至意。○又奏准提調總纂總校纂修等各員分別給予議敘。○又定候補內閣中書各館書成議敘奏請優敘者止准以本班二班之後用一人尋常議敘者止准以本班三班之後用一人各按考捐本班選用。○又定各館舉人謄錄議敘知縣及謄錄捐納鹽大使職銜人員優敘者止准議敘雙月舉人二班之後用一人尋常議敘者止准議敘雙月舉人三班之後用一人如中書舉人列為一二三等。

母庸分別另議。統為一班。按等第先後補用。再有議敘。止准加級。不得再行加班。其捐納知縣議敘。亦照此辦理。○又定。各館書成。奏請議敘。准將承辦人員。按其功課之勤惰。到館之久暫。分別一二三等。覈實註冊。吏部按照。等第分別尋常議敘。及從優議敘。覈覆具題。概不准各該館自定班次。開單聲請。○五年定。各館謄錄供事。書成議敘。滿洲。蒙古。漢軍人員。充當謄錄報。捐外官職銜議敘時。呈請改補京職者。均不准行。○十年定。各館奏請照例議敘。專以小京官。

升用者。仍按應得正項之班覈議者。給予雙月正班三班後用。○又定由各項就教並捐納漢小京官。捐納捐職佐雜及未經捐職之謄錄供事各員。初次議敘從優者。准給雙月二缺後用尋常議敘。准給予雙月三缺後用。再有議敘仍照應加班次。加班惟從九品未入流二項。初次議敘先給予雙月班次。再有議敘准其遞加雙單月班次。其餘俱止。准議至雙月即用。不得加雙單月班次。如班次無可再加者。均給予加級紀錄。禮部儒士專以典史一項議以雙月選用。

○二十一年奏定各館供事有捐府經歷縣丞及從九未入等職銜者准其照銜議敘○咸豐六年恭纂

宣宗成皇帝實錄告成共四百七十六卷又恭輯聖訓一百三十卷查照舊例予監修總裁官正副總裁官暨提調纂修校對收掌繙譯謄錄各員議敘

○同治五年恭纂

文宗顯皇帝實錄告成共三百六十卷又恭輯聖訓一百十卷查照舊例予監修總裁官正副總裁官暨提調纂修校對收掌繙譯謄錄各員議敘○

光緒元年奏定各館書成議敘案內。謄錄供事。
漏敘職銜及行查捐案者俟題覆後限一年內。
將執照呈驗准其照銜議敘如逾一年之限。毋
庸給予議敘○五年恭纂

穆宗毅皇帝實錄告成共三百七十八卷。又恭輯

聖訓一百六十卷。查照舊例予監修總裁官正副總裁
官暨提調纂修校對收掌編譯謄錄各員議敘。
武英殿修書議敘○乾隆三年

諭武英殿寫字需人著在國子監肄業之正途貢生內。
看其年力精壯字畫端楷情願效力者選取十人送

武英殿以備謄錄繕寫之用。其在監肄業每月所領膏火之資仍照舊給予。若有缺出該監照例送補俟數年之後行走若熟該館王大臣等秉公具奏酌量議敘。○三十四年議准

武英殿繕寫人員國子監咨送貢生之例停止即於吏部考取謄錄內遴選正途出身書法端楷者咨送仍聽

武英殿覆加考驗再行充補。○四十年奏准校對人員由順天鄉試榜後挑取候補四庫全書謄錄內正途貢生揀選充補。○四十五年奏准復

照舊例在國子監肄業之拔副優三項貢生內
咨送充補○嘉慶十九年奏定

武英殿校對五年期滿議敘○道光二十三年奏
定

武英殿修書校對人員五年期滿分別等第咨送
吏部議敘此內恩拔副榜之業經就職考職人
員准其以所就所捐之項議敘未經就職考職
者均以應考之州同州判縣丞三項兼掣以掣
得之缺議敘其議敘應得班次並未經期滿復
經中式舉人應得議敘之處俱照各館之例辦

理。

議敘吏部堂司各員送都察院查辦。○乾隆三十七年奏准。吏部滿漢堂司各員遇有應行議敘之案。俱將應敘職名開送都察院查辦。

刑部司員駁正案件議敘。○舊例。刑部題咨案件。細小事情與例不符。應行駁詰者。毋庸置議外。其有各省將應擬重罪人犯。竟令脫網。或無辜之人羅織擬罪。刑部司官細心查覈駁行。復經審訊。果得實情者。於呈堂准行之時。即將定稿。司官記名檔案。俟改正後。於每年十二月內。

具題交部議敘。每一案准其紀錄二次。○乾隆

十八年

諭。

刑部議駁外省題違案件。經督撫遵駁改正者。司員得並邀議敘。夫指駁案情必有首先立議之人。乃將各員通行議敘。其中隨同畫押並學習額外之員。均得濫邀敘錄。非覈實之道。且由刑曹升調別衙門者。恃有加級紀錄。可以抵銷。往往不肯認真。勉力辦事。因思吏部司員向因議處之案較多。別部僅將承辦之滿漢司員各一人開送議處。此雖非正例。然吏部議罰。可以通刑部議敘。其於考課之法方為平允。嗣

後刑部各司遇有因題駁議敘者。著照此旨行。○三
十四年奏准刑部司員主駁議敘。每駁一案。改
為紀錄一次。○五十九年定。隨同畫稿之滿漢
司官駁行更正二次者。准其紀錄一次。駁行更
正一次者。令刑部記檔。俟下次彙題時。聲明送
部覈計議敘。其隨同畫稿已經升任別衙門人
員。即毋庸議敘。

官員捐墾荒地議敘。○乾隆三十年定。本省文
武官員。捐給牛種招墾荒地十頃。捐銀一百兩
者。准其紀錄一次。四十頃。捐銀四百兩者。准隨

帶加一級。多捐者計算增加。令該督撫隨案咨
部備覈。吏部附入年終彙奏。

軍臺議敘。○乾隆二十一年奏准各部院現任
筆帖式派撥坐臺。三年期滿。更換回京。今該總
管出具考語。分別等第。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如奉

特旨指明以何項官錄用者。遵

旨辦理外。如奉

旨准作一等者。准其加一級隨帶。二等者。紀錄二次。

三等者。紀錄一次。

廣東福建商民運米議敘。乾隆二十一年議
准廣東省生監商民有自備資本領照前赴安
南等國運米回省糶濟民食者令地方官查明
數在二千石以內者酌量獎勵數在二千石以
上者確查取結奏請分別議敘其間運米二千
石以上至四千石者生監給予吏目職銜民人
給予九品頂戴四十石以上至六千石者生監
給予主簿職銜民人給予八品頂戴六千石以
上至一萬石者生監給予縣丞職銜民人給予
七品頂戴福建省生監商民前赴暹羅等國運

米回至漳州泉州二府糶濟民食者。令地方官查明數在一千五百石以上至二千石者。生監給予吏目職銜。民人給予九品頂戴。二千石以上至四千石者。生監給予主簿職銜。民人給予八品頂戴。四千石以上至五六千石者。生監給予縣丞職銜。民人給予七品頂戴。六千石以上至一萬石者。生監給予州判職銜。民人賞給把總職銜。其帶回米石。情願運赴省城糶賣者。照漳州等處糶賣之例。仍按照米數分別生監商民給予職銜頂戴。其有已邀議敘之人。仍照米

數遞加。如廣東省生監已遞加至縣丞職銜。民人已遞加至七品頂戴。福建省生監已遞加至州判職銜。民人已遞加至把總職銜。又有運米數多者。令該督撫酌量獎賞。毋庸再議。加給職銜頂戴。

捐栽蘆葦樹木議敘。○乾隆三十七年定。江南蓄水諸湖豫東二省黃河兩岸月格等隄内外以及沮洳坑塘等處栽種蘆葦。准其議敘。印河官員栽種蘆葦。一頃者准其紀錄一次。二頃者紀錄二次。三頃者紀錄三次。四頃者加一級。民

人有情願捐裁者。確查數目。分別造冊咨部議
敘。如捐裁蘆葦木及議敘之數者。准其次年補
裁。地方官先行查驗收管。申報河督存案。俟三
年之內。統計種葦四頃者。造冊報部議敘。給予
九品頂戴榮身。至捐裁樹木。除福建浙江廣西。
三省凡可種植樹木之處。業已栽種無遺。無事
再為勸種。貴州省現在試種桑麻。俟有成效。再
行酌辦外。其直隸等十五省地方官員。有能自
出己資。在官山官地栽種樹木。三年後培養長
成。該督撫委員查驗數目。造冊送部。成活五千

株者紀錄一次。一萬株者紀錄二次。一萬五千株者紀錄三次。二萬株者加一級分別議敘各省商民。如在官山官地栽種成活二萬株及在己地內栽種成活一萬株者給以九品頂戴榮身。如生監能於官地內栽種成活四千株及在己地內栽種成活二千株者免其考職給以主簿職銜。

孳生馬匹議敘。乾隆三十年定游牧總管等所管馬羣於應孳生額定正數外多孳生馬一千五百匹者以應升之缺即用。如再多生以三

百匹計算。准加一級。

各倉監督議敘。○原定各倉監督。定以二年更換滿漢監督。每一年一員更替。二年内有俸滿應升人員。准其照常升轉。仍俟差滿更換。二年之內果能出入公平。糧儲無虧。倉廩不致滲漏。米石不致徽變。於任滿時令倉場侍郎保題交部議敘。准其加一級。○乾隆十七年議准。京通各倉監督均改為三年期滿。○二十七年奏准嗣後各倉滿漢監督。同時任滿。將各倉監督內歷任一年以上者。揀選一員調補。仍將該員前

後任內扣算三年期滿。三十三年奏准嗣後各倉監督三年任內實係才優守潔辦事精詳釐剔弊端。查修倉工用歸實在之員。倉場侍郎出具切實考語保題交部議敘准其加一級。如係循分供職才具不能出衆未經保題者概不准議敘。

押運抵通無欠議敘。○乾隆二十三年議准江南浙江江西湖廣押運同知通判抵通。如一次無欠加一級。二次無欠加二級。三次無欠不論俸滿即升。其河南山東押運同知通判抵通一

次無欠。紀錄二次。二次無欠。紀錄三次。三次無
欠。加一級。四次無欠。不論俸滿即升。押運官員。
俱令該督撫出具考語。咨部抵通之日。船糧起
卸。通完倉場侍郎送部引。

見如恭遇

駕幸熱河。運員未便久候。吏部奏明。令該員親身押
運回空。免其引。

見○四十二年

諭。本日吏部將倉場侍郎咨送押運漕船之同知通判。
帶領引見。本年漕務早竣。該押運官何以遲至今日。

始行引見。殊屬遲滯。嗣後漕艘抵通糧石交完後所
有應行送部之運員。該倉場侍郎即行給咨送部該
部亦即循例帶領引見。著為令。○四十四年奏准押
運官員議敘即升。均自初次起至三次四次。並
無間斷。照例議敘。儻其中有失風失火等事。下
次押運抵通全完。均照初次之例議敘。不准前
後接算。至未邀議敘之先。已經升任人員。例應
即升者。准其於升任內紀錄四次。例應加級者。
准其於升任內紀錄一次。○嘉慶十年。

諭嗣後各省押運道員。均著該督撫照丞倅押運糧船

咨部引見之例。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如果沿途催趲認真。並無過失。俟到通交糧完竣後。准其由倉場侍郎查明送部引見。○十一年

諭嗣後湖北省及湖南江西兩省糧道押運已屆三次。如果催趲認真。並無過失。即著該督撫出具考語給咨由倉場侍郎查明送部引見。此外豫東江浙等省糧道直押抵通者。亦著俟押運三次後。送部引見。以歸畫一。○光緒十二年定。道員督辦海運三次全完。並無過失。准由該省督撫出具切實考語。由倉場侍郎查明給咨送部引

見毋庸另給議敘。

報開新廠督辦官員議敘。○乾隆三十六年議
准雲南開報新廠督辦之地方各官有每年獲
銅二十萬斤以上者紀錄一次三十萬斤以上
者紀錄二次四十萬斤以上者紀錄三次五十
萬斤以上者加一級均於歲底查明分別議敘
如能獲銅至八十萬斤以上者該撫專摺奏請
升用如報開之廠迄無成效視年月之久近查
明該廠員若有玩忽隨時查處。

承運銅鉛無欠議敘。○嘉慶三年奏准雲南貴

州同知通判知州知縣承運銅鉛抵京依限運交足數戶部帶領引

見後知照過部查明如係實授人員任內並無不合例事故與卓異之例相符者准其入於卓異班

內按照引

見日期先後升用升署題署人員按實授奉

旨日期升用

如試用人員題補者按到任日期題
著者按奉旨日期統較先後○

七年奏准嗣後滇黔二省運員並無虧欠逾限如有因公降革留任亦准以卓異先行註冊俟開復銷案後再行升用○十二年奏准滇黔二

省領運銅鉛官員。如沿途遇有事故。令各省督撫另行委員盤查。交收接運。若在儀徵以南接運到京。果能依限解交足額。分別給予甄敘。並湖南等省領運鉛斤官員。亦照接運人員之例辦理。○道光二年奏定。實授現任人員領運京銅。如於差次緣事降革。赴部引

見。仍以原官補用。又經戶部以運銅無虧帶領引見。仍回原省以原官補用者。應令到省後歸於候補班內。照例題補俟得缺後。將卓異之案帶於新任。遇卓異到班時。統較引。

見日期先後。照例升用。○六年奏定。承運接運銅鉛
官員。依限解交足額者。議敘。遇卓異輪升到班。
歸於卓異班內升用者。毋庸計扣處分。如俸深
到班。仍照尋常推升之例辦理。如有不合例事
故。及有溢案正項錢糧之案。俟開復銷案後。再
行升用。○十六年奏定。試用鹽提舉。承運京銅
無欠。交代清楚。按照試用同知。通判州縣之例
給予議敘。○二十六年奏定。坐補原缺人員。運
銅無欠。准其先以卓異註冊。俟回原省坐補原
缺後。入於卓異班內。以應升之缺。與本項卓異

人員統較引

見日期先後升用。○光緒六年奏定勞績保歸候補人員。運銅無欠。准其先以卓異註冊回省後。入於卓異班內。以應升之缺儘先升用。○七年奏定試用知府管解京銅。比照初任分發試用同知州通判提舉。知縣運銅依限交足給獎之例辦理。

好善樂施議敘。○原定各省地方遇有收成歉薄。及修城築隄義學社倉等項公事。紳衿士民有益藏豐裕。樂於捐輸者。按其捐數多寡。大者

題請議敘。小者量加旌獎至應行議敘之員該督撫務須覈實具題並飭令地方官出具並無胥吏侵漁浮冒印結一併咨部仍將捐助動用數目逐一造冊具題係賑濟則報戶部係工程則報工部覈實確查如果相符會同吏部分別議敘儻有抑勒捐助及以少報多者或經人首告或科道糾參除本人不准議敘外將題請之督撫申明之地方官一併交部議處○乾隆二十年議准士民捐輸社倉稻粟捐至十石以上捐資修城銀十兩以上給以花紅穀三十石以

上銀三十兩以上獎以扁額穀五十石銀五十
兩以上申報上司遞加獎勵捐穀三百石銀
三四百兩據實奏請給以八品頂戴如本有頂
戴人員於奏請時聲明聽部另行議敘其有捐
資不及十兩者與出資較多之人無論捐資多
寡將其姓名銀數統行勒石以垂永久捐至一
二千兩及三四十兩者題請從優議敘其議敘
頂戴人員令該督撫查明貌籍貫三代履歷
造具清冊送部填寫執照封發該督撫轉給該
員收執遇有開捐事例准其照捐職人員之例

一體報捐。○二十六年議准現任地方官捐資修城五十兩者記功一次一百兩者記功二次一百五十兩者記功三次俱聽該督撫自行查辦二百兩以上者紀錄一次三百兩以上者紀錄二次。○道光十八年奏定凡捐輸軍餉河工辦賑修城重大事務者京外現任人員九品至未入流等官捐輸人員千兩以上加八品銜八品等官二千兩以上加七品銜七品等官三千兩以上加六品銜六品等官四千兩以上加五品銜五品等官六千兩以上加運同銜知縣五

千兩以上。加知州銜。同知直隸州知州。萬兩以上。加知府銜。知府一萬五千兩以上。加道銜。候選人員。郎中員外郎。直隸州知州。捐輸二萬兩以上。五品等官。捐輸萬五千兩以上。主事。知縣捐輸萬兩以上。六七品等官。捐輸八千兩以上。八品至未入流等官。捐輸四千兩以上。均准其保奏。本班儘先選用。各省試用人員。直隸州知州。萬兩以上。其餘五品等官。八千兩以上。知縣六千兩以上。六七品等官。四千兩以上。八品等官三千兩以上。九品至未入流。二千兩以上。均

准其各就本班到班時照分缺間用之例先用正班一人次用捐輸出力一人其有銀數不符僅以董事出力保奏或並未捐銀亦以董事出力保奏者奉

旨允准吏部仍查明奏請更正給予加一級○二十三年奏定紳士商民人等有樂善好施急公報效捐修

文廟書院義學考棚義倉橋梁道路及捐輸穀石銀兩以備公用者該督撫查明所捐穀石每石以銀一兩計算覈其實捐銀數在數十兩以上由

地方官獎以花紅扁額一百兩以上。該省督撫
獎以扁額。俱由該督撫自行覈辦其捐數較多
者。逐一造具清冊。覈實具題。係捐賬及報效各
款。則報戶部。工程則報工部。覈實確查。如果相
符。吏部分別議敘。士民二百兩以上者。給予九
品頂戴。三四百兩以上者。給予八品頂戴。一千
兩以上。給予鹽知事職銜。二千兩以上。給予縣
丞職銜。三千兩以上。給予州判職銜。四千兩以
上。給予按經歷職銜。五千兩以上。給予布經歷
職銜。六千兩以上。給予通判職銜。八千兩以上。

給予鹽提舉職銜一萬兩以上。給予同知職銜一萬五千兩以上。給予運同職銜三萬兩以上。給予道員職銜。此內如候補候選及現有職銜頂戴者。八品頂戴及九品以下人員。仍照士民一體議敘。八品以上職銜人員。應按士民捐數。本身職銜。照前項議敘銀數減半抵算捐數。給予應得議敘。至候補候選京職。及京銜人員。應以京銜議敘。未入流京職。比照八品頂戴人員捐數。九品京職。比照從八品職銜人員捐數。從八品以上各京職。均照外官捐數遞加一等。給

予加銜。其應加京銜准以從九品國子監典籍
從八品國子監典簿。正八品司務從七品中書
科中書。正七品太常寺典簿。從六品光祿寺署
正。正六品主事。從五品員外郎。正五品郎中。各
按捐數分別議敘。其郎中以上仍加道銜。其有
不及加銜銀數者均查照現任官員給予加級
紀錄至捐數較多。業已議敘道員職銜及原係
道員職銜者。品秩無可增加。均按其所捐銀數。
議予加級紀錄。捐輸人員內有未經就職之恩
拔副貢生。照從八品人員。按其捐數給予議敘。

未揀遠舉人及未赴考之孝廉方正照正八品
人員。按其捐數給予議敘。其不及加銜銀數者
均查照現任官員議敘。給予加級紀錄。現任各
官無論何項議敘。概不准請加升班。俱按其所
捐銀數給予加級紀錄。三品以上大員。捐銀至
一千五百兩者。議予加一級三百五十兩以上
者。議以紀錄一次。其四品等官。捐銀一千二百
兩。五品等官。捐銀一千兩。六品等官並七品之
知縣。捐銀九百兩。其餘七品等官。捐銀八百兩。
八品等官。捐銀七百兩。九品未入等官。捐銀六

百兩均議予加一級銀數較多者仍准以此覈
計。遞予加級。但不得過五級。以示限制。其有不
及加級銀數者。四品等官三百兩以上。五品等
官二百五十兩以上。六品以下各項官員。一百
兩以上。均議予紀錄一次。其不及二百兩者。仍
聽該督撫自行辦理。各項捐輸奉

旨從優議敘人員。應得頂戴職銜者。按其捐數。應得
議敘。酌加一等。應得加級紀錄者。酌加紀錄三
次。勸捐董事出力人員奉

旨從優議敘者。紳士及地方官。均給予紀錄三次。至

生監商及民等均概給予九品頂戴。曾經獲罪人員。捐輸銀兩。該省督撫將從前獲罪緣由。詳細聲明。覈其情節尚非貪汙者。按照捐數應得議敘。酌減一等。○光緒十年定。如有士民人等捐輸各項義舉。無論捐銀若干兩。捐地若干頃。止准查照銀數覈計。分別給予議敘。概不准奏請官階班次。